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衢州市柯城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衢州市柯城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6年——2029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衢州市柯城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6年——2029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衢州市民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市民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注：★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，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进行填写（如为货物采购涉及多项产品的，进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）。